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賴世珍(02)85907262

電子郵件信箱：cmsch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18607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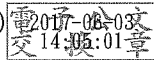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1061860753-1.pdf)

主旨：檢送106年4月25日召開「研議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業務範圍
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
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黃司長怡超、褚簡任技正文杰、林簡任技正美智、陳科長聘琪(
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

研議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業務範圍協調會議 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部 304 會議室

主 席：黃司長怡超

紀錄：賴世珍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與會團體對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業務範圍意見：

一、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業務範圍如下：

1. 中藥材(含中藥飲片)輸入、輸出及批發。
2. 非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含中藥飲片)，但為民眾習慣膳食使用之中藥材零售，應採正面表列並限定使用範圍，品項及內容再行研議。
 - 非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含中藥飲片)，但為民眾習慣膳食使用之中藥材，建議稱為可供膳食中藥材，以避免中藥商誤認其業務涉及藥品。
 - 前項中藥材(含中藥飲片)之磨粉視為加工服務，但不得涉及調劑。

二、新生中藥從業人員產生方式：

1. 該類人員業務範圍若未涉專技人員業務部分，僅從事一般商業人員事務，可要求其經技能檢定，提升人員素質，但名稱應避免單獨使用「中藥」二字，以免造成混淆。(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意見)

2. 名稱建議為中藥材販賣人員，產生方式無須限制。(藥師公會全聯會及藥劑生公會全聯會意見)

三、新生中藥從業人員產生方式若改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另設議題，再行研議。(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意見)

四、本次會議討論所稱「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日後名稱建議修正為「中藥材販賣人員」。(藥師公會全聯會及藥劑生公會全聯會意見)

肆、結論：

針對本會議與會團體意見，本部將併彙其他相關團體意見，再共同進一步討論，尋求共識。

伍、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衛生福利部「研議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業務範圍協調會議」簽到表

106年5月24日

序號	公會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陳旺全	理事長	陳旺全
2		柯富揚	秘書長	柯富揚
3		施純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施純全
4		顏良達	副秘書長	顏良達
5		宋美慈	會務組長	宋美慈
6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古博仁	理事長	古博仁
7		黃金舜	常務監事	黃金舜
8		吳天賞	諮詢顧問	吳天賞
9		賴振榕	政策執行長	賴振榕
10		洪鈺婷	法務專員	洪鈺婷
11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國卿	理事長	林國卿
12		蘇新田	輔導理事長	蘇新田

衛生福利部「研議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業務範圍協調會議」簽到表

106年5月24日

序號	公會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3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 全國聯合會	陳正治	監事會召集人	陳正治
14		紀品廷	秘書	紀品廷
15		曾中龍	副秘書長	曾中龍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